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8號

原　　告　林欣儀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複代理人　　蔡件陞
被　　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陳葦婕
被　　告　東園景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郁臻
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園景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2,95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東園景觀有限公司負擔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7,651元為被告東園景觀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東園景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82,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8至16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1

2日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㈡狀追加民法第18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聲明維持不變（見本院卷第171頁），均本於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遭植栽壓損之同一侵權基礎事實所為請求，其訴之追加合於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陞公司）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至149號「東方博舍」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發包予被告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穩公司）承攬，立穩公司將新建工程中景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東園景觀有限公司（下稱東園公司）施作。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19時7分許駕駛原告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及公益路之交叉口，駛入公益路，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至141號處，遭新建工程之1植栽（下稱系爭植栽）倒下砸中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㈡系爭植栽為立穩公司所有，立穩公司指揮東園公司入場施作系爭工程，惟立穩公司新建工程現場負責人即工務所所長詹易誠竟指示未具水電專業背景之人將系爭植栽之植穴內水管切除，多次修剪系爭植栽，使得以放入植穴，於施作過程未為必要避免危險之措施，違反營造業法第38條規定，並有疏失，致系爭植栽倒塌壓到原告車輛，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植穴預留空間是否足夠，屬被告就損害賠償內部分擔額之判斷依據，不得據此免除賠償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978,735元（含維修費1,978,735元及價值貶損100萬元）。

㈢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78,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立穩公司則以：

㈠立穩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東園公司承攬施作，為定作人，無定作過失，就東園公司因執行承攬系爭工程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植栽係東園公司人員於112年6月13日親自帶新建工程業主至苗場驗苗及選樣，業主當場指定選用米徑27公分風鈴木，立穩公司早已提供1樓植栽平面圖之設計圖予東園公司，本其專業，於發現設計有異常時應告知立穩公司，惟東園公司仍依約及設計圖說進行栽植，東園公司已未盡承攬人告知義務。立穩公司不可能亦無能力指示東園公司施作，僅配合東園公司植栽工程所需進行水管切除，切除範圍亦配合東園公司專業判斷及需求，又系爭工程計12株，每處T01植穴計12處均與系爭植栽植穴大小相同，配置相同大理石椅及管路，東園公司亦於除系爭植栽植穴外之11處植穴完成栽植後，未發生倒塌，立穩公司無定作或指示施作之過失。立穩公司僅於113年12月21日獲東園公司通知後，配合需求切除水管，切除範圍亦配合東園公司專業判斷，並安排於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請水電人員重新配管，已盡注意義務，無指示過失，況水管切除與系爭植栽倒塌間無因果關係。

㈡系爭工程尚在施工中並未完工，系爭植栽非立穩公司所有，亦未驗收移交接管單位，尚由承攬人東園公司負保管責任，系爭植栽為樹木，非屬民法第191條規定之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以人工作成之設施等工作物，應由東園公司負保管責任。

㈢立穩公司就系爭工程不負營造業法第38、39條責任，無違反營造業法第38條規定。

㈣原告車輛已逾汽車5年耐用年限，殘值所剩無幾，應以實際維修費用計算折舊，原告請求過高。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下稱車鑑會）鑑價使用112年6月版權威車訊（430期）為

參考資料，未使用系爭事故最近期資料，非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113年12月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判斷依據，復未針對原告車輛交易價值減損計算依據及基礎提出合理詳細說明，不具參考性，並對車鑑會於115年9月14日115年度泰字第509號更正車輛鑑定結果無意見，原告請求車輛價值貶損100萬元過高。

㈤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東園公司則以：

㈠東園公司固承作系爭工程，惟於洽談時，立穩公司原告知預計種植「喬木－洋紅風鈴木」（下稱風鈴木）之尺寸為米徑20公分以上、高度7公尺以上、寬幅3公尺1株，於112年9月11日簽約時變更為米徑27公分以上、高度7公尺以上、寬幅3公尺。惟立穩公司提供之1樓植栽平面圖之設計圖說，新建工程1樓周遭各預定植穴（編號T01）之設計猶延用原設計僅預計使用米徑20公分以上之風鈴木進行設計及後續預定植穴。而實務上米徑27公分植株所需植穴洞口至少應達130公分左右，方能容納原始土球約110至120公分之米徑27公分植株植入。因立穩公司設計失誤，致系爭植栽之植穴過窄，東園公司依約進行栽植工作時，勉強成功植入第1棵風鈴木時，現場仍有施工圍籬保護，卻因周遭立穩公司泥作工班人員未妥善處理水，第1棵風鈴木恐吸收過多含雜質水份而未能存活。東園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陳肇源於113年12月21日以LINE傳訊息及照片予立穩公司，告知植穴空間不足等語，惟迄至113年12月23日均未獲置理。且詹易誠於施作當日竟便宜行事，親自指示不具備水電專業背景之陳肇源及工人江志文、李修文，將未進行遷改之水電工程施作灌溉植栽之水管切除，切除後水管開口端先以廢棄手套堵住，以便風鈴木植入植穴。然現場植穴仍過窄，東園公司幾度修剪系爭植栽土球至得以置入直徑後，終順利依指示完成植入系爭植栽工作，並在系爭植栽枝幹四周架設並綁牢4支直徑8公分左右之

竹製支架，予以穩固及維護風鈴木，即以設立四柱式支柱加以維護，均符合景觀工程設計維護之實務常規，及遵照立穩公司指示所為，東園公司無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更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無任何過失或可歸責之處。系爭事故當日晚間鄰近臺中市西區地區有達每日7.7毫米驟降雨積蓄使土壤鬆軟，最高瞬間風速曾達每小時13.4公里，已達蒲氏風級第3級微風天氣，至少會發生樹葉及小樹枝搖動不息，系爭植栽倒塌致原告車輛受損，似屬不可抗力天災，東園公司欠缺故意或過失，應非可歸責。況系爭植栽植入後成為土地之重要成分，附合於土地，應無獨立所有權，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系爭植栽所有權，東園公司已非系爭植栽所有人，且第2株風鈴木植入時，立穩公司早已拆除新建工程現場施工圍籬，東園公司亦因系爭事故已進行改植入第3株風鈴木。

㈡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為車頭前擋玻璃、引擎蓋及右側葉子板等部分，應未損及有引警蓋保護之底下水箱，何以需維修替換車輛左側即駕駛座側前葉子板（項目代碼FUY11C01、4ML821105A、CWYCUY01）部位，及水箱支架替水箱支架橫梁之零件（項目代碼GVRRH101、4ML805262），況左右後視鏡拆裝、頂棚拆裝、漆料耗材、前擋拆裝更換、全車凹痕處理等是否為回復原狀之必要維修內容，與其他維修項目實際內容相比有重複列載項目之嫌，又前擋隔熱紙安裝KC35及迎風面犀牛皮安裝（拆貼）之車體包膜，本非原告車輛原廠配備或零件。非屬必要修復方式，且原告車輛於107年出廠於系爭事故113年12月23日時已逾5年耐用年限，就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以達回復原狀，應依法予以折舊。另系爭事故未傷及原告車輛引擎室、引擎本體、冷氣壓縮機、變速箱、電路總成、水箱、電池、精密電腦控制器，亦未損失車體大樑、門柱、底盤或車頂等主要結構，爭執交易價值減損100萬元。

㈢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四、兩造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本院卷第279頁）：

㈠不爭執事項：

1.立穩公司承攬鉅陞公司之東方博舍建案新建工程，並將新建工程中植栽工程即系爭工程交由東園公司承作。立穩公司為新建工程主承攬人、東園公司為次承攬人。立穩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東園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

2.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1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原告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及公益路之交叉口，駛入公益路，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至141號處，遭新建工程之系爭植栽倒下砸中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

3.對原證1至原證2證物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㈡爭執事項：

1.系爭植栽為何人所有？是否為工作物？由何人負保管責任？

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

3.如認原告可請求賠償，其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植栽非工作物，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無理由：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

6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但機器或設備未安裝於土地而易於移動者，即非土地上之工作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參照）。

2.系爭植栽屬自然物質，非為人工作成之設施，自非屬工作物，與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不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此負賠償責任，尚屬無由。

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東園公司負損害賠償損害賠償，為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184項、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規定，請求立穩公司連帶損害賠償，則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9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89條既以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為例外責任，其規範意旨即在承攬人係以其專業、技術及方法獨立完成承攬工作時，原則上應由實際執行工作並掌握施工方法之承攬人，就其施工安全負責；僅於定作人就定作內容或具體指示本身另有過失時，始例外使定作人負責。次按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營造業法第38條定有明文。

2.經查：

⑴證人即在新建工程擔任現場負責人之立穩公司員工詹易誠證

述略以：當日東園公司要種系爭植栽，吊下去沒辦法種，有反應過預留的植穴太小，與伊反應說會勘去看，看植穴內管子問題，當時東園公司施工人員陳肇源、江志文是說可以將系爭植栽樹球，原本樹球比較大，可以將樹球縮小種下去，應該是可以種的。因為種不下去，又趕著要種，所以伊指示請東園公司施工人員陳肇源、江志文先將管鋸掉，系爭植栽下去，後續再來修復這支管，但有指示種下去支撐的部分要先做好的條件，水電隔天才有空才有辦法修復，且當時植栽的綁法，因為植栽有植栽的規範，伊請他們依圖施工，他們要做好這樣子，我沒有具體地跟他們講要怎麼做。當時只知管子是排水管，事後發現是屋頂的排水管，種植過程中無發生其他問題。切斷管的時候，現場沒有這麼多水，當天先蓋起來，在植穴裡面，如果支撐做好，以他們的專業，如果說有軟土的情形土壤比較鬆軟，應該還是不會倒的，如果有支撐，以他們的專業精神，像路樹都會做背拉或是三支腳架支撐，當時他們自己要以專業的去判斷，他們只做三支支撐而已，施工後當天晚上有下雨，排水下來往樹穴會淹起來，水會滿起來，因為樹穴底下的排水孔來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399至402頁）。

⑵證人即東園公司員工陳肇源證述略以：東園公司是伊在經營，種植當天現場由伊指揮植栽工程，伊看平面圖，但裡面的東西看不見，挖土球的時候，裡面都有障礙物，也有水管，系爭植栽的植穴本身太小，主要是有水管障礙物會危害施作，不方便。伊請詹所長到現場指示怎麼處理，當時管路問題沒有排除，植穴是一個長方形差不多1米多，種下去後旁邊還有一個泥柱要鋪大理石作座椅，那是第一棵，做完那一棵泡水死掉，因為那一棵的場地沒有辦法滲水下去，沒有水管，旁邊又有一個水龍頭，休工後都會在那邊洗一些工具，水就流到那邊，死掉。當時是第一棵那棵死掉再補的第二棵，因第一棵種好後，用鋼筋水泥再鋪一個這麼高要作座椅，後來這樣植穴位置已經沒有辦法，第一棵拉起來已經死

掉就隨便拉起來，第二棵要種植時那裡已經沒有辦法符合種植，移位的話，底下有水管、石頭。而移位就是有一根差不多這麼大的水管，從二樓下來的，詹易誠叫伊鋸水管，剛好旁邊有一個手套，先把水管套進去，怕土石會流進去。管線鋸掉後勉強可以種下去，有做4支竹幹，直徑大概5、6公分下去綁，做好後，還到上面把繩子重新整理再做得很好，因為詹易誠也怕這樣子很危險，一般也沒有這麼做。伊以一般的工法，支撐架很勉強，因為場地不大，本來一般是要幾度，伊支撐的架子都很直也沒辦法，因為工地現場就是這樣子而已，能夠盡量做最安全的方式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405至410頁）。

⑶證人即東園公司派至新建工程工地施工之工人江志文證稱略以：東園公司班長以LINE與立穩公司張處長表示請求配合遷移管線以利種植系爭植栽，因為當初的圖跟位置不一樣，當初要種位置是在這邊已經放了大理石椅子，只好再往旁邊移一點點，才碰到水管，後來有移一點點，把水管鋸掉。伊未參與與立穩公司溝通，伊僅照指示做，當天是伊種的。當時沒有挖開不曉得，挖開才看到，管子還在那裡，主管叫我們把那個水管鋸掉，不然土球種不下去，土球還有再縮小，施工的管子是伊本人鋸的，照工地所長詹易誠指示施工，鋸掉水管，不然土球放不下去，陳肇源在現場，沒有同意鋸等語（見本院卷第410至412頁）。

3.立穩公司將新建工程中之景觀工程交由東園公司承作，東園公司實際負責系爭植栽之種植及支撐固定，為系爭事故發生時直接實施植栽工程之行為人。東園公司雖辯稱系爭植穴係依立穩公司提供之設計施作，其尺寸不足容納米徑27公分之風鈴木，且立穩公司現場人員詹易誠指示切除水管後再行種植，東園公司並已設置4支竹製支架，符合植栽施工實務，事故不可歸責於東園公司云云。惟查：

⑴東園公司既係承攬景觀、植栽工程之專業廠商，立穩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其施作，正係借重其對植栽尺寸、植穴條件、

土球處理及支撐固定方式之專業判斷。倘東園公司於施工時已發現植穴過窄、管線位置或其他現場條件致依通常工法無法安全栽植，本應明確告知立穩公司該項設計或現場條件已達不能安全施工之程度，要求變更植穴、遷移管線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如該等障礙未排除前仍有植栽傾倒之危險，更應拒絕逕行施作，不得在明知施工條件受限之情形下，僅以縮減土球、勉強置入植穴或以受限角度架設支架之方式完成施工。

⑵依詹易誠證述，東園公司人員當時係表示可將較大樹球縮小後種入，應可栽種；詹易誠雖因現場水管妨礙而指示先將管線鋸除，惟同時要求植栽之支撐應先做好，至實際應如何支撐，並未具體指示，而係要求東園公司依圖及植栽規範施工。由此可見，立穩公司所為指示主要在處理妨礙土球置入之管線，是依照東園公司的需求而鋸斷管線，衡情當不致影響東園公司施作植栽，至系爭植栽經修整土球後是否仍得安全栽植，以及應採取何種支撐方式始足維持穩定，仍係由東園公司依其植栽專業判斷並實際施作。

⑶而參照陳肇源證詞，系爭植穴空間不足，管線鋸除後僅係「勉強可以種下去」；其雖設置4支竹幹支撐，但因場地不大，支撐架「很勉強」，本來應有一定角度，其所設支架卻「都很直也沒辦法」。此證述適足反映東園公司於施工當時已知現場空間限制使通常支撐工法難以充分施作，實際完成之支架角度亦未達其自身所認知之通常安全狀態。由現場照片，系爭植栽確實綁有4根支架（見本院卷第31頁），但由其餘植栽觀之，支架確實都很直（見本院卷第30頁）故縱有設置4支支架，尚不能僅以支架數量即認其已盡施工上應有之注意。再參以江志文證稱，因水管存在致土球放不下去，除將水管鋸除外，土球亦有再縮小等語，足見系爭植栽並非在通常設計及施工條件下直接栽植，而係在植穴及管線條件受限時，經縮減土球、移除管線後始得置入。於此特殊施工情形，東園公司身為專業植栽承攬人，更應就縮減土球後之

穩定程度、土壤含水狀態及支架角度是否足以防止傾倒為審慎評估。然其明知支架因空間限制而過於直立、支撐效果受限，仍判斷可以完成栽植，並未要求停止施工或採取其他足以確保植栽穩固之措施。系爭植栽嗣於施工當晚即發生傾倒，並砸損行經道路之原告車輛，綜合上情，應認東園公司對於系爭植栽在當時施工條件下仍可安全種植之評估有誤，且其支撐固定措施未達應有之安全程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東園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立穩公司部分：

⑴民法第189條就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原則上排除定作人之賠償責任，僅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例外負責。本件東園公司係植栽工程之專業承攬人，對植穴是否足以容納系爭植栽、土球得否修整、修整後是否影響植栽穩定，以及支架之數量、角度及固定方法是否足以防止傾倒，均較立穩公司具有專業判斷能力。是縱認立穩公司原設計之植穴確有空間不足情形，東園公司於現場發現後，仍有依其專業明確告知無法安全施作、要求改善甚至拒絕施工之義務。

⑵東園公司雖抗辯曾以LINE向立穩公司張處長表示植穴過小無法施作云云。但由其所提LINE對話記錄，其僅表示「管路都不移位我星期1要去種大樹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看起來只是單純抱怨管路沒有遷移，而非警示立穩公司施作問題。再觀諸前述證詞，東園公司並未向立穩公司表示在現況下施工將有高度傾倒危險而不能施作，反而表示修整樹球後應可種入，並於水管切除後繼續完成種植。立穩公司既已將植栽工程交由專業之東園公司承攬，又欠缺植栽施工之專門知識，在東園公司未明確表示不能安全施工，反而表示經修整即可種植之情形下，立穩公司依承攬人之專業判斷而認系爭植栽仍可施作，尚難認有何違反一般注意義務。

⑶立穩公司雖由詹易誠指示東園公司人員將妨礙施工之水管切

除，使系爭植栽得以種入，然詹易誠同時要求東園公司應將植栽支撐做好，並依圖及植栽規範施工，且未具體指示東園公司應以何種方式縮減土球或架設支架。是該切除水管之指示，尚不足認係要求東園公司在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情形下強行栽植，亦難認其已介入植栽專業施工方法而構成民法第189條但書所稱之指示過失。

⑷又營造業法第38條所規範者，係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措施。立穩公司係信賴東園公司之專業故將植栽工作發包給東園公司，本件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立穩公司人員於事故發生前已由東園公司告知或由其他管道可以得知依當時植穴、土球及支架條件栽植將有立即傾倒之公共危險；反而係東園公司仍評估可經調整後完成種植。自難僅因立穩公司知悉植穴空間不足及同意切除水管，即推認其已知悉存在立即公共危險而未採取必要措施，進而認其違反營造業法第38條。

⑸準此，系爭事故之原因，應在東園公司身為植栽專業承攬人，於現場條件受限之情況下仍誤判系爭植栽可以安全種入，且實際設置之支架因角度過直而未能提供足夠穩定支撐。原告既未能證明立穩公司於定作內容或具體施工指示另有過失，亦不足證明立穩公司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8條之情事，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9條等規定請求立穩公司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㈢原告得請求東園公司賠償1,882,953元：

1.維修費用部分：

⑴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已如前述，經以原告所提出之嘉鎷興業-高雄服務中心報價單，向嘉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詢問原告車輛最終修復費用，嘉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6月8日嘉字第1150608001號覆函及檢附維修車歷（見本院卷第38至40、465至477頁），東園公司雖抗辯：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為車頭前擋玻璃、引擎蓋及右側葉子板等部分，應未損及有引擎蓋保護之底下水箱，何以需維修替換車

輛左側即駕駛座側前葉子板（項目代碼FUY11C01、4ML821105A、CWYCUY01）部位，及水箱支架替水箱支架橫梁之零件（項目代碼GVRRH101、4ML805262），況左右後視鏡拆裝、頂棚拆裝、漆料耗材、前擋拆裝更換、全車凹痕處理等是否為回復原狀之必要維修內容，與其他維修項目實際內容相比有重複列載項目之嫌，又前擋隔熱紙安裝KC35及迎風面犀牛皮安裝（拆貼）之車體包膜，本非原告車輛原廠配備或零件，非屬必要修復方式云云。然由原告所提事故後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32至36頁），引擎蓋左右兩側及前方均有明顯凹陷痕跡，車頂也有凹陷痕跡，且前擋風玻璃有明顯蜘蛛網狀裂紋，故原告車輛不是只有引擎蓋右側受損而已，則其需拆裝頂棚、前擋，處理凹痕，均屬合理。且由上可見撞擊力道強大，因而損及引擎蓋下方之水箱支架等零件，亦屬合理。又前擋風玻璃安裝隔熱紙及車體包膜均為車輛常見之防護配件，衡以原告車輛為罕見高價車輛，有隔熱紙及包膜應屬合理，由上開車輛受損情況，隔熱紙及包膜亦有更換必要，故原告請求項目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東園公司上開抗辯不足採信。

⑵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上開嘉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8日嘉字第1150608001號覆函及檢附維修車歷，可見原告受有原告車輛修復費用工資864,320元（計算式：675,970元＋50,000元＋138,350元＝864,320元）、零件1,936,330元（見本院卷第38至40、465至477

頁），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應予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計算，原告車輛係108年12月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於113年12月23日因系爭事故受損，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車輛毀損後必要之車輛修理費用，應為1,057,953元（計算式：工資864,320元＋零件折舊193,633元＝1,057,95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所據。

2.原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裁判參照）。而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因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是適用此之規定之前提仍以已證明損害，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始有適用餘地。

⑵查原告主張車輛因系爭事故嚴重受損，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

性貶損一節，兩造爭執甚烈。經本院以114年7月16日中院漢民端114訴字第988號函詢對鑑價單位之意見，原告及立穩公司均同意由車鑑會鑑定（本院卷第99、152頁），東園公司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囑託車鑑會鑑定後認原告車輛於112年6月間發生事故，依提供照片及維修資料判別該車受損部分有更換引擎蓋、左右前葉子板、全車凹痕處理，於修護完成後應折損車價100萬元正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惟車鑑會誤認113年12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間，非在112年6月間。嗣鑑定人黃健泰到庭陳稱：一般鑑定有分成實車鑑定跟書面鑑定，原告車輛有工單維修，通常都會是以書面鑑定，書面鑑定包括照片，而且工單會說更換哪裡，以那個來做評分的標準鑑定，故以書面鑑定為基準，畢竟比肉眼要拆解，看損到什麼部位，只能用表面看得還要清楚，是以板件更換後，按照扣分標準鑑定。一般協會是屬於第三方認證單位，會以修復的工單為基礎，工單有說更換引擎蓋、葉子板，對一臺高級車來講損傷非常大，二手的價錢將會大幅下降。原告車輛是藍寶堅尼，屬於超級豪車、超跑，只要有換過板金件，在二手市場就會按照一定比例跌停，價錢是市場決定的。一般現在有「原鈑件認證車」，所有的二手車全部都會經過認證，認證只要有板金換過就稱為事故車，事故有分好幾個等級，按照原告車輛的比例是換過3個件，又是超高級名車，所以折幅很大，甚至可能市場不接受，有可能會賣不出去。參考車輛行情都是以事故發生當時的價值來作評斷，書面鑑價資料上寫112年6月間發生事故，就以當時的時價，是113年12月發生的就要以113年12月的日期來鑑定。出具的鑑定報告結果，一般鑑定是用事故時的新車價來算折損比例。原告車輛修復完後折價車損係協會提供一本鑑定標準是協會的公標，不是權威車訊這本雜誌，權威車訊雜誌只是一個價錢，而公標裡面會有5%、10%，有一個公認標準，扣一個板件就是5%，兩個板件就是10%，有一個完整的鑑定報告，前面引擎蓋是5%，是換就是5%，但是只要是用切割的就

10%，你要是換個屋頂，就是切割，那就不是10%，原告車輛有換3個地方，引擎蓋、葉子板，換過了當然就5%、5%這樣加，這是屬於這2、30年來法院認定、認證的標準。如果後葉子板1個就是10%，按照標準原告車輛絕對不是10%，還要往上，因為價錢太高了，故綜合考量。至於扣10%，其實按照這臺怪物不管它是第一批2019還是2018的頭批，目前在市價的可以賣到1100萬元、1200萬元，這臺車開了5、6年怎麼會沒有折價，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拍賣999萬元的那輛與原告車輛一模一樣，它竟然標到1200萬元，就是說這種車沒有折舊率，鑑價使用依據是很客觀的，如果真的要市場估價的話，不是折100萬元，這種怪物就跟Porsche911一樣，會跌破大家的眼鏡，且因為通膨，以原告車輛車款新車現在約為1300萬元、1400萬元，不是999萬元。客觀認證的標準，第一係以當時價錢，會列入市場波動，鑑價係以事故發生當時的新車價，為空車價，但一般買不到，鑑定車損以扣5%、10%、15%的公正標準，與普通車款不同，怪物一車難求，不會追溯之前因肇事所生現有價值低落，鑑定係以事故發生時的新車價來算折損比例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391至398頁）。

⑶之後本院函請車鑑會重新鑑定，車鑑會以115年9月14日以115年度泰字第509號函覆重新鑑定結果，認原告車輛屬稀有車種，在中古市場相當搶手，且新車價格節節上漲，致使中古車價居高不下，因此車價較參考資料價格高。原告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3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760萬元（新車空車價格約999萬元，行駛里程數50,195公里）。於113年12月間發生事故，依提供照片及維修資料判別該車受損部分有更換引擎蓋、左右前葉子板、全車凹痕處理，於修護完成後應折損車價95萬元正等語（見本院卷第483至489頁）。惟原告車輛出廠年份實為108年12月，再鑑定誤認為110年出廠車輛之760萬元，上開鑑價結論之基礎即不正確，其結論自有可疑，尚難逕行採取。但由鑑定人上開說

明，可知原告車輛屬罕見豪車，雖然不免折舊，但二手車仍能賣出高價，然本次所受損害將導致其在二手市場出售出現顯著困難等情，足以證明確受有損害，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是本院審酌上開一切情況，認依上開再鑑定計算折損車價比例95/760計算原告車輛車價貶損尚屬合理公允。而依再鑑定所附權威車訊雜誌參考價格，原告車輛為2019年式，於事故時正確之二手車參考價格為660萬元（見本院卷第487頁），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所減少之價值交易性貶損之損失825,000元（計算式：660萬元×95/760＝825,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數額之請求，則為無據。

3.由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東園公司賠償之金額為1,882,953元（1,057,953+825,000＝1,882,953）。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東園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6日（起訴狀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東園公司給付原告1,882,953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及東園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芳敏